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 结论 .....	1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

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境外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12月16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決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

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5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项目、“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5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19,932.7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36%、48.52%、42.25% 和 44.9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75.36 万元、53,400.54 万元、44,561.51 万元和 -36,693.3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59

号),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法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芜湖佳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2023 年 4 月 24 日